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民專訴字第42號

原　　告　日商第一三共股份有限公司(第一三共株式会社)
法定代理人　眞鍋 淳
訴訟代理人　呂紹凡律師
　　高志明律師
　　張家寧律師
　　劉仁傑專利師
被　　告　台灣諾華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Stefan Thommen(斯特凡・湯門)
訴訟代理人　林怡芳律師
　　蘇佑倫律師
複 代理 人　詹抒靜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蔡昀廷律師
　　童啟哲專利師

本件應由技術審查官施雅儀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;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;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;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;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法　官　林惠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玫玲